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3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2、9、30、33、3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2、9、30、33、37、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8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067,000.00	9,067,000.00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中，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本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采用该准则将导致本公司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6、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8、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

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